



帮助别人 快乐自己

文·汪昌祥

1991年，我在湟中县拦隆口镇泥麻隆村小学工作期间，查出了胃癌，学校的师生和父老乡亲们的捐助给了我第二次生命，坎坷的成长经历，让我下定决心要帮助那些需要帮助的人。退休后，我奔走四方，积极联系有关单位、爱心人士，做着“帮助别人，快乐自己”的公益事业。

2015年，在有关部门的大力支持下，我们在湟中县民政局登记注册成立了“汪昌祥爱心志愿服务队”，现有志愿者120余人。截至2018年年底，我和我的爱心团队共扶助孤儿、贫困生、孤寡老人、残障人员等700余人，开展各种志愿服务活动360多次，为救助对象募集爱心款项近250万元。连续多年举办一些大型公益活动，取得了一定的社会效益，也得到了社会各界的广泛好评和认可。我们资助的湟中县拦隆口镇邦隆村胡玉生、胡玉娇兄妹俩，在他们父亲去世、母亲改嫁后，家庭生活陷入困境，家中只有年迈的爷爷，他们只能靠政府的低保金维持生活。了解到他们的家庭状况，核实了困难情况后，我们联系到了江苏省慈善家徐晓燕女士，把胡玉生兄妹俩的情况介绍给徐女士，这几年中，胡玉生兄妹俩得到徐女士及社会的助学资金达4万多元。

组织开展“金秋助学”“快乐手牵手，温暖爱心行”公益活动，为湟中县刚考上大学的74名贫困学生发放助学金41000元。受助学生王霞说：“正是因为有了爱心人士的慷慨解囊，才让我们继续遨游在知识的海洋。我们一定不辜负大家的期望，树立远大理想，努力学好知识，将来回报社会。”

组织开展“敬老、爱老、知恩、报恩，九月九·青海情”重阳节大型公益活动，给百位老人赠送羊绒衫，给两位残疾老人发放了轮椅，给15名贫困老人发放了慰问金，展现出了当代人敬老孝老的传统美德。多巴镇包垒村73岁的董秀奶奶竖起了大拇指说：“汪昌祥老师和他的爱心志愿服务队，这几年来不仅扶助孤儿、贫困学生、残障人士，还为我们老年人献爱心，我很高兴，也很激动，也希望所有老人都能幸福。”

我和我的爱心团队将以实际行动，践行雷锋精神，汇聚向善向上的力量，持续深入开展帮助他人、奉献社会、报效国家的志愿服务，让志愿服务的种子在人们心中生根发芽，开花结果。

（作者单位：汪昌祥爱心志愿服务队队长）

让雷锋精神成为常态化的行动自觉

文·晁永德



2013年我由部队转业到省政府办公厅工作。2002年注册当了志愿者，并组建了“春之语”志愿者服务社。

我们先后组织各类公益活动200多次，组织志愿者4400余人次，帮扶各类群体21000多人。开展扶老助残、资助留守儿童、生态环保、无偿献血、春运暑运等志愿服务活动。志愿者们也是有钱出钱、有车出车、有物出物、有力出力。为了奉献爱心，我们放弃了与家人的团聚，放弃了休息，但我们辛苦并快乐着。

雷锋是真善美的化身，是一个社会精神文明的具体化形象。有人问我，做了这么多公益，讲讲让你特别感动的故事。我当时一下子懵了，不是没有故事，而是故事太多了，反而找不到特别感动的。比如说志愿者老林，每次社团购物时说到他店里拿东西，便宜点，结果东西挑好后经常不要钱；志

愿者老池，为了“朗朗助学行动”，一年自费开车跑了三万多公里；志愿者小萧，为了志愿服务活动推迟结婚时间……太多太多让人感动的故事真说不完。

“春之语”每年都有几次志愿者培训，有两次是在红军西路军纪念馆开展的。每次我都带着志愿者参观纪念馆，给烈士敬献花圈。当大家在纪念碑前庄严宣誓时，都被烈士的英雄事迹深深感动。每一次，我都会在“信仰的力量”这五个字前伫立很久。不少人问我同一个问题：是什么力量支撑着你这么执着地去做公益？我真诚地告诉他们：信仰的力量！一个没有信仰的人精神是空虚的，一个没有信仰的人生活是没有动力的。

（作者单位：“春之语”志愿者服务社社长）